95 年 第一次流通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2006 年 1 月 24 日（星 期二）上午 10:00－12:00

地點：民族所 2319 會議室

主席：黃乙華（亞太中心）

記錄：張關評（社會所）

出席人員：（依所別筆劃順序）

人社中心	吳桂香	文哲 所	王柏文
臺史所	邱 美華	化學所	郭燕玲代
史語所	黃玉菁	民族所	蕭曉薇代
生圖	陳梅苓	社會 所	張關評
近史所	沈麗素	統計 所	林慧君
法律所	蕭雯純	政治 所	賴淑靜
計算中心	唐其慶、管沛緹	經濟所	林美吟
資訊所	吳瑩月	歐美 所	吳慧中、陳櫻文
調研中心	邱亦秀		

請假：原分所、應科中心

壹、討論議題：

一、Webpac 的書目一般顯示畫面是否可增加 ISBNISSN 和欄位。（歐美所提案）

決議：過半數同意，請計算中心洽 III 處理。

二、是否列印到期前通知。

說明：目前各所並無列印到期前通知。

決議：由各所自行決定是否列印到期 前通知或任何流通通知單，不需全院統一設定。

三、外所研究人員初次借閱書籍，到期後 是否可網路或電話續借。

說明：於院內流通會議決議「若列印 到期前通知，則逾期不可續借」。但於現況看來，無任何一所列印到期前通知，則此決議是否可修改。

決議：因未解決到期前通知單的亂碼問 題，各所不作任何逾期續借規則的變動。俟可 印到期前通知後再討論。

四、已續借圖書到期後是否可以續借？又 處理辦法應為何？

說明：經調查各所圖書館後，其意見多為 續借圖書必須先辦理還書後再行借閱。辦法以付清罰款且無人預約為主，其中數學所及生圖有其他規定。

決議：依各所原有辦法辦理。

貳、臨時動議：

一、國衛院(NHRI)是否從系統中移除。（生圖、統計所）

說明：由於此所目前未在院內，不過目前 仍有使用院內的系統。

結論：不移除，應詢問過國衛院之意見再 處理。

二、逾期罰款超過 30 天，罰款如何計算。

說明：係因逾期罰款超過 30 天，以及經過多次催還或遺失賠償處理後罰款會消失，讓館員在處理罰款時 沒有依據。

結論：其可由系統中設定，經由 M->I->A->L->至 各所罰款規定，將其

內容之 44 設定即可。

範例：

44 > NUMBER OF D/HR 2nd F PER 999

(賠 書費：當書未歸還，且館藏記錄中 Price 一欄未輸入，則取此處所設之金額)